

四川省搏击类赛事活动参赛指引

(征求意见稿)

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，促进（搏击类项目）赛事良性、有序、健康发展，为保护搏击类赛事活动参赛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搏击运动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、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5号）及相关文件，制定本指引。本指引旨在规范由四川省搏击运动协会主办的赛事活动，加强规范化、制度化管理，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，确保搏击类体育赛事安全有序开展。

一、参赛须知

（一）参赛运动员应当履行诚信、安全、有序的义务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应遵守体育道德，不得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，严禁使用兴奋剂、操纵比赛、冒名顶替等行为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应遵守竞赛规则、规程、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，自觉接受安全检查，服从现场管理，维护赛事活动正常秩序。

（四）参赛运动员应遵守社会公德，不得损坏体育设施，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，不得在赛事活动中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。

二、赛事报名

（一）各参赛运动员应仔细阅读竞赛规程（含：补充通知），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是赛事组织方关于比赛日程、报名、报到、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文件。

(二) 参赛运动员应按照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相关要求, 通过指定的报名渠道进行报名, 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报到。

三、交通和食宿

(一) 如组委会提供接/送站交通服务, 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报到/离会信息, 包括日期、航班或车次、抵达/离开站点、抵达/离开时间、人数、领队联系方式等, 逾期不予安排。

(二) 如组委会提供食宿预订服务, 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食宿预订需求, 包括: 入住人数和性别、入住时间、特殊房间需求、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。

四、报到

(一) 应严格按照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。

(二) 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: 身份证、体检表、保险证明。

(三) 报到时领取的材料: 秩序册、运动员、教练员证件等。

(四) 器材检验: 自备拳套、护具、护裆等

五、比赛组委会议、技术会议

(一) 赛事组委会工作人员将在赛前公布组委会议、技术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;

(二) 比赛组委会议对比赛的场地、食宿等问题进行说明, 对安全问题提出明确要求等。

(三) 技术会议对规则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进行解释。

六、运动员行为准则

(一) 热爱祖国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；

(二) 运动员年龄需符合本项目竞赛规则的要求。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搏击类比赛，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；

(三) 参加本项目系统训练时间不少于1年。

七、教练员行为准则

(一) 热爱祖国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；

(二) 本项目初级及以上职称的教练员；

(三) 具有2年及以上本项目执教经验。

八、申诉

对于比赛判决、其他运动员行为、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，按照《中国武术协会赛风赛纪责任书》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；提出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队领队或教练，其他人员（运动员、家属、观众等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。

十、争议与处罚

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、运动队辅助人员、赛事活动组织或参与人员如有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或触犯刑事法律的，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省搏击运动协会。